**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2017.12.27)**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局公告編號108744。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 ㄧ般代理教師 | **退休懸缺** | 1 | 2 |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7月1日止，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受聘教師擔任**一般教師**，並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具資訊專長者加分)。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相關時程、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公告/報名時間 | 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 | **107年1月3日(星期三)** **下午1:30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1次招考放榜時間 | 107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 第2次招考公告/報名時間 | 107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 | **107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起(請於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2次招考放榜時間 | 107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 第3次招考公告/報名時間 | 107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 | **1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請於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3次招考放榜時間 | 1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lhes.tn.edu.tw](http://lhe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lhes.tn.edu.tw**](http://lhes.tn.edu.tw/)**)公告**。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72546台南市將軍區苓和里苓和132號，**

 **電話：06-7942031#12）**。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個人簡歷」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

 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七）報考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無則免)。**

四、方式：採親送或委託報名，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達**。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1月3日(星期三)** **下午1:30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起(請於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請於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二、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當天上開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三、**甄選注意事項：應試人員當日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報考臺南市106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正本(無則免)以供查驗。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招考甄選方試：採口試暨試教甄選**

(一)口試(50%)：

1.序號依報到順序排定，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唱名進場。

2.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4.口試範圍以教育理念與教學知能為主。

(二)試教(50%)

1.科目：**限高年級社會**

2.範圍：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版本不限。

3.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

4.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7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7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1月4日中午12時以前**、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1月11日中午12時以前**、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1月18日中午12時以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lhes.tn.edu.tw**](http://lhe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942031轉12 (教導處)  信箱：pichang5776@tn.edu.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7942031轉12 (教導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歡迎**上班時間**來電洽詢。（06-7942031轉12 教導處黃必昌主任）。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